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22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 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55 號裁定 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)等規定,有 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應以聲請書記載聲 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;又聲請不備法定 要件,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 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 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 定究有何違憲之處,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,爰依上 開憲訴法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